口試委員的法源，請根據學位授與法的法條填入。

常用的為 11條 1款 或11條3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第 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30010&FLNO=11) |   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 (所) 務會議訂定之。 |